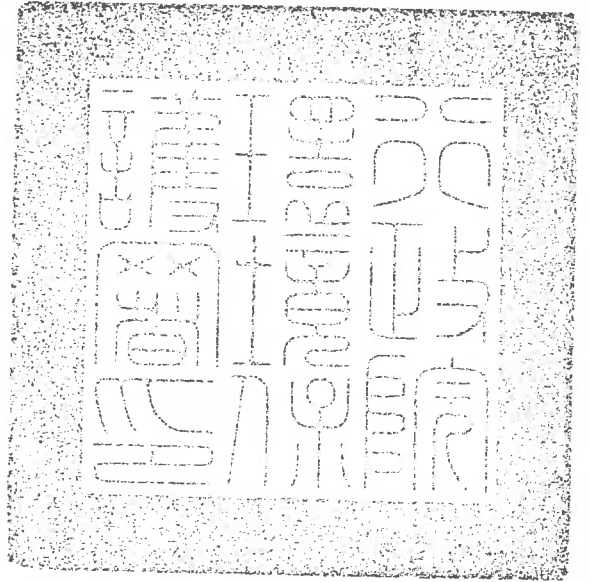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 1111048983 號



主旨：訂定「限制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平板包材：指塑膠襯墊、泡殼及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平板容器。
- (二) 塑膠襯墊：指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需有其他外包裝，而無法單獨裝填物品成為商品之無蓋包裝材料。
- (三) 泡殼：指塑膠平板經過加工，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便於陳列展示產品之包裝材料。
- (四) 公告應回收容器：指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表二應回收容器。
- (五) 公告應回收非平板類免洗餐具：指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表一應回收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 (六) 製造業：指從事商品製造之業者。
- (七) 輸入業：指從事商品輸入之業者。
- (八) 販賣業：指從事商品批發、零售、贈送或獎品兌換之業者。



二、裝填下列商品，限制不得使用含聚氯乙稀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 (一) 食品、動物食品、飼料：指可供人體或動物食用之產品。但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許可之健康食品，不在此限。
- (二) 乳製品：指以生乳、鮮乳或乳粉為原料為基本原料加工而成之食品。
- (三) 調味品、醋、鹽：指用以調製食品之產品。
- (四) 食用油脂：指可食用動植物油脂混合品或調製品。
- (五) 飲料：指未含酒精飲料之水，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之飲品。
- (六) 礦泉水、純水、蒸餾水及其他供飲用之包裝水：指以礦泉水、純水、蒸餾水及其他為原料加以包裝而成之包裝水。
- (七) 酒：指菸酒管理法所稱之酒。
- (八) 藥酒：指取得衛生福利部藥品許可證之中藥酒劑。
- (九) 胺基酸類及多種維他命之內服液劑：指以胺基酸類及多種維他命為原料製成之內服液劑。

三、裝填前項商品使用含聚氯乙稀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但於該期限前已製造或輸入者，不在此限。

四、前項製造或輸入日期之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製造：以商品標示之製造日期或以有效日期推算之製造日期為準。
- (二) 輸入：以進口時之進口報單所載日期為準。

署長張子敬

限制含聚氯乙稀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 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 總說明

聚氯乙稀(Polyvinylchloride,下簡稱PVC)使用廣泛，已長年深入民眾日常生活與環境中。然PVC材質產品因耐熱需要，常添加安定劑，衍生重金屬對人體產生健康之危害，又因PVC材質不抗油溶腐蝕，而有塑化劑滲入食物中之可能性，導致各種暴露於PVC所產生環境賀爾蒙作用與致癌風險。再者於廢棄階段，PVC經燃燒除產生戴奧辛外，亦因安定劑之添加，而排放鉛、鎘等重金屬，而戴奧辛及重金屬除從焚化爐煙囪排出進入空氣中，更有大量存在於焚化爐之飛灰與底渣中，而隨著灰渣掩埋或再利用，散布於環境，而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

考量戴奧辛於自然環境中非常難以被分解，進入食物鏈後，造成人體健康危害及環境污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維護國民健康及推動環境保護，引導業者使用其他替代材質，以減少消費端使用含PVC商品，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授權，訂定「限制含聚氯乙稀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其要點如下：

- 一、本公告名詞定義。(公告事項一)
- 二、限制不得使用含聚氯乙稀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商品種類。(公告事項二)
- 三、本公告之管制方式及排除規定。(公告事項三)
- 四、製造及輸入時點之認定方式。(公告事項四)

限制含聚氯乙炔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 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

公告	說明
<p>主旨：訂定「限制含聚氯乙炔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p>	<p>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告之法源依據。</p>
<p>公告事項：</p> <p>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平板包材：指塑膠襯墊、泡殼及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平板容器。</p> <p>(二) 塑膠襯墊：指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需有其他外包裝，而無法單獨裝填物品成為商品之無蓋包裝材料。</p> <p>(三) 泡殼：指塑膠平板經過加工，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便於陳列展示產品之包裝材料。</p> <p>(四) 公告應回收容器：指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表二應回收容器。</p> <p>(五) 公告應回收非平板類免洗餐具：指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表一應回收非平板類免洗餐具。</p> <p>(六) 製造業：指從事商品製造之業者。</p> <p>(七) 輸入業：指從事商品輸入之業者。</p> <p>(八) 販賣業：指從事商品批發、零售、贈送或獎品兌換之業者。</p>	<p>一、本公告名詞定義。</p> <p>二、塑膠襯墊定義，例如餅乾禮盒內包裝用以防止產品碰撞碎裂之襯墊等。</p> <p>三、泡殼定義，例如以塑膠殼將紙卡與產品封裝在一起之單泡殼（包裝封口罩）、雙泡殼（對折盒）及塑膠平板摺疊貼合而成之摺疊盒等。</p>
<p>二、裝填下列商品，限制不得使用含聚氯乙炔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p> <p>(一) 食品、動物食品、飼料：指可供人體或動物食用之產品。但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許可之健康食品，不在此限。</p> <p>(二) 乳製品：指以生乳、鮮乳或乳粉為原料為基本原料加工而成之食品。</p> <p>(三) 調味品、醋、鹽：指用以調製食品之產品。</p> <p>(四) 食用油脂：指可食用動植物油脂混合品或調製品。</p>	<p>一、限制不得使用含聚氯乙炔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商品種類。另考量替代材質普及性因素，排除公告應回收容器附件之適用。</p> <p>二、商品定義，係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及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CCC code)規範而定。</p> <p>三、考量依健康食品管理法查驗登記許可之健康食品，因涉及包裝材質設備更換、替代材質研發及長期安定性試驗等因素，排除適用本公告不得裝填之商品範圍。</p>

<p>(五)飲料：指未含酒精飲料之水，含糖或其他甜味料或香料之飲品。</p> <p>(六)礦泉水、純水、蒸餾水及其他供飲用之包裝水：指以礦泉水、純水、蒸餾水及其他為原料加以包裝而成之包裝水。</p> <p>(七)酒：指菸酒管理法所稱之酒。</p> <p>(八)藥酒：指取得衛生福利部藥品許可證之中藥酒劑。</p> <p>(九)胺基酸類及多種維他命之內服液劑：指以胺基酸類及多種維他命為原料製成之內服液劑。</p>	
<p>三、裝填前項商品使用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但於該期限前已製造或輸入者，不在此限。</p>	<p>一、參照本署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環署廢字第一〇八〇〇一七一五九號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二附表二所列之裝填物品，明定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之食品類商品納入管制範圍。</p> <p>二、本公告係採全面限制方式，期達環境保護之目的。</p> <p>三、本公告生效前已製造或輸入之商品排除於管制範圍，以降低受管制對象之衝擊。</p>
<p>四、前項製造或輸入日期之認定，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製造：以商品標示之製造日期或以有效日期推算之製造日期為準。</p> <p>(二)輸入：以進口時之進口報單所載日期為準。</p>	<p>製造及輸入時點之認定方式。</p>